

干涉的概念及其合法性分析^{*}

——对王日华博士的回应

陈 琪 黄宇兴

王日华博士的《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及其合法性》一文(以下简称《合法性》)从干涉概念的内涵、春秋时期干涉的合法性标准两个角度,对笔者的研究提出了一些质疑和有益的讨论。总的来说,《合法性》一文不仅试图从理论上批判笔者在研究工作中对干涉概念的界定,而且努力结合《左传》中的事例,给出分析彼时干涉合法性的新标准。

为了回应《合法性》一文的质疑,笔者首先强调干涉的操作性概念只有具备内政指向性和针对目标方的强制性,方能成为符合学科理解且满足研究要求的概念。因此,以“干涉”这一概念来分析国际干涉行为的合法性,比使用其他概念更为适宜。其次,《合法性》一文论证的干涉客体自相矛盾,其判定干涉主体和干涉合法性的标准值得商榷。第三,《合法性》一文因案例选择的若干疏漏或误读,导致其论证的春秋干涉合法性问题存在进一步讨论的空间。

* 2008年10月18日参加上海外国语大学主办的“伦理与国际事务”会议的与会者,对笔者发表在《国际政治科学》2008年第1期上的《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一文进行了深入讨论,激发了许多进一步研究的空间。笔者从中受益匪浅,为此表示感谢。

陈琪、黄宇兴:《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国际政治科学》2008年第1期。

《国际政治科学》2009/1(总第17期),第106—122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干涉的内政指向性与强制性

《合法性》一文与笔者的分歧首先在于对干涉概念的界定上。干涉在概念上曾经是非常模糊的,因此“只有限制了干涉的概念,才能研究这一类现象,并进行普遍化。”更有学者主张,“定义干涉的重要工作不是从正面定义何为干涉,而是要讲清楚什么不是干涉。”换言之,限定干涉概念的边界是对相关的经验现象进行抽象分析的必要前提,而明晰干涉的内涵和外延将有助于厘清《合法性》一文与笔者的分歧。

《合法性》一文所界定的干涉概念的缺陷在于概念的空泛化,从而无助于人们理解作为一种特定国际政治现象的干涉问题。《合法性》一文对干涉概念的泛化,主要表现为忽视干涉概念的内政指向性和违背目标方意愿的强制性。

首先,干涉具有内政指向性。《合法性》一文认为,笔者对干涉的界定,从严格意义上可以理解为“干涉内政”,“因为它排除了对国家间矛盾、冲突或者纠纷的‘国际干涉’”。这种看法的实质是忽视了“干涉”概念的指向性,即干涉的目标必须是针对内政的。霍华德·睿格(Howard Wriggins)不无正确地指出,“明晰干涉的内政性有助于研究者区分不同类型的国际影响。”干涉所指涉的目标方的内政问题,虽然在不同时代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但这并不妨碍在逻辑上的指向性规定。比如,我们可以将目标方的政权组成、内部权力平衡或某个内政政策等规定为内政问题。反过来,如果像《合法性》一文所暗示的那样,将影响一国外交政策的行为也归为干涉的指涉对象,那将最终无法确定干涉与斡旋、影响、战争、惩罚、介入、第三方干涉、调节、仲裁等国家间政治现象的区

R. George Wright, "A Contemporary Theory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Florida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 1988/1989, p. 436.

R. J. Vincent, *Non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8.

关于对“干涉”概念泛化带来的问题及其批判,参见 Richard Little, "Revisiting Intervention: A Survey of Recent Development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3, No. 1, 1987, p. 49.

Howard Wriggins, "Political Outcomes of Foreign Assistance: Influence, Involvement 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2, No. 2, 1968, p. 218. 相关论证也可参见 Stanley Hoffmann, "The Problem of Intervention," in Hedley Bull ed., *Intervention in Worl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p. 8—9.

别。显然,一国干涉别国内政和一国以强制手段影响两国或多国之间的关系,无论是从经验描述上还是在理论探讨上,都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可能需要借助不同的概念化和操作化。因此,如果对干涉指向的对象是一国的内政还是国家间的关系不加区分,从而把干涉现象与其他国际政治现象进行混同或糅杂,将会遇到更多的分析困难。

其次,《合法性》一文认为笔者仅考虑了干涉行为,忽视了作为政策的干涉。在此,笔者不解的是,如果一个国家制定了某种政策,却不打算付诸实施或从来没有实施,这是否还能被称为政策?决策者仅仅对某种想法加以讨论,或讨论后束之高阁,这实际上很难成为严格意义上的政策。在笔者看来,干涉至少是一国事实上已部分推行的针对目标方内政的强制行为,否则人们无法确定是否存在真实的干涉。如果实行干涉行动的一方,其行动半途而废,结果只是干涉方没有达到预期的政治目的,干涉政策失败而已。也就是说,并没有什么秘而不宣的纯粹的干涉“政策”。如果不从行为(哪怕是失败的行为)上观察,我们如何知道一个国家是否制定了干涉政策以及干涉政策是否成功呢?

实际上,《合法性》一文与笔者的分歧并不在于是否应该讨论干涉“政策”,而在于干涉是否应具有见诸行动的强制性。从根本上说,《合法性》一文通过引入所谓“低级干涉”概念来否定干涉的强制属性。《合法性》一文引用约瑟夫·奈(Joseph Nye)对“干涉”的定义,认为笔者界定的干涉概念仅为具备“强制性的高级干涉”,忽视了“非强制性的低级干涉”。但是,《合法性》一文引用的约瑟夫·奈所定义的干涉概念,恰恰是笔者和多数学者所批评的。大多数国际关系学者主张,干涉是一种“专横”的影响,集中表现为干涉方的行为违背了目标方的意愿。目标方因为干涉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被迫改变内政政

对干涉强制性属性的强调,可参见 Philip C. Jessup, *A Modern Law of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48), p. 172; R. J. Vincent, *Non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pp. 9—10;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t the Turn of the 21st Century* (Boston: McGraw-Hill, 1998), p. 151; 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88), pp. 251—252; Timothy R. Sample, “New Technique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ercion,” in Arnold Kanter and Linton F. Brooks, eds., *U. S. Intervention Policy for the Post-Cold War World: New Challenges and New Response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4), p. 161; 理查德·N·哈斯:《新干涉主义》(殷雄、徐静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0年版,第 63页;周鲠生:《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第 163—164页;丛文胜:《战争法:原理与实用》,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3年版,第 197页。

策,推行其本不愿推行的政策,或被迫取消原本愿意继续维持的政策。因此,一国对另一国的建议、声明、宣言不是干涉,除非进行上述活动的国家以强制力对之加以推行。如果采纳《合法性》一文的建议而忽视干涉的强制性,则不仅无视国际关系学者的学术积累,而且与国际关系的事实相矛盾。比如,在冷战期间,苏联认为别国向其境内传送卫星信号是干涉其内政。但是,由于发送卫星信号的行为没有任何强制性,故苏联的主张很难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

最后,客观地研究国际干涉现象,要求研究者尽可能地祛除研究者的个人价值判断,但这并不等于就此应取消作为研究对象的干涉所蕴含的特定历史时期的价值观念。《合法性》一文认为,干涉具有“较强的价值偏向色彩”,主张在讨论合法性方面,“‘干预’作为一个中性词比包含了价值判断的‘干涉’概念更加合适”。《合法性》一文指出,干涉天然具有负面的价值判断,因此无从分析正当性,导致“[《春秋时期的国际干涉》一文]用来分析‘合法性’的时候就出现了自相矛盾。如果说我们不是只进行术语上的争论,可以看出,正因为《合法性》一文把“干涉”与“合法性”两者看成是矛盾的东西,从而试图将“干涉”与合法性分离,主观上将“干涉”判定为“国际非法行为”。

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学的文献表明,随着学者们对干涉问题讨论的深化,《合法性》一文的上述看法已被否定。限于篇幅,笔者无意展开对此问题的细致讨论,而仅仅强调两点。第一,干涉已不能被主观地想象为国际非法行为,研究者不能仅凭个人对干涉的好恶而无视干涉对于研究合法性的价值。相反,随着国家间政治关系实践的发展,干涉的规范意义和合法性含义越来越为学者所重视。在形成通用的工作定义的基础上,分析干涉合法性更可能拓宽国际规范和国际法在理论层面的探讨。第二,正因为“干涉”存在颇具争议的价值判断,这一概念才比“干预”更适宜进行合法性分析。正因为在不同历史时代,人们对什么样的干涉具有合法性具有强烈的价值判断,通过考察春秋时期人们在合法性干涉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可对春秋时期的合法性观念和相关国际规范进

相关论证参见 James Leslie Briery, *The Law of N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Pea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5), p. 308.

David W. Ziegler, *War Peac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Longman, 1997), p. 125.

对与干涉相关的国际规范的系统文献评估和深入探讨,请参见陈琪、黄宇兴:《国际干涉的规范维度》,《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4期。

行模式化分析,从而为比较国际合法性等规范性观念的演进和中西对比提供了可能性。

换言之,干涉本身所蕴含的时代价值判断不仅不是一个缺陷,反而是研究春秋时期国家间干涉的合法性和国际规范的前提条件。从干涉概念的界定而言,规范性因素不仅不应被排除,反而应当倍加重视。

二、干涉合法性的判定

《合法性》一文认为,研究春秋时期国家间干涉的合法性需要确定主体、客体和标准。无疑,这为研究干涉的合法性提供了有效的分析维度,笔者并无异议。但是,从这三个方面的具体批评而言,《合法性》一文论证的干涉客体是自相矛盾的,其判定干涉主体和干涉合法性的标准也有待澄清。

(一) 干涉的客体

《合法性》一文对于干涉客体的分析是自相矛盾的。《合法性》一文批评笔者仅考察“干涉行为”而忽视“干涉政策”,因此极力主张“讨论春秋时期国家间的‘干涉’应该同时具有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即‘干涉’的权力合法性和‘干涉’的行为合法性。”且不论“干涉政策”和“干涉行为”之间到底如何操作化,但从其论证逻辑而言,这个论断显然是颇为全面的公允之论。但是,当具体论证干涉的客体时,《合法性》一文反复强调,判定干涉合法性的客体是“干涉行为”。也就是说,《合法性》一文一方面抽象地主张兼顾对“干涉政策”和“干涉行为”的分析,可一旦落实到经验现象的考察时则抛弃了其一再强调的“干涉政策”。之所以造成《合法性》一文的前后矛盾,是因为在分析春秋时期的具体干涉案例时,通过《左传》这部主要是记事的著作,我们大体上也只能主要以干涉行为作为主要的观察对象。

从完美性的要求而言,分析国际干涉的合法性,最好的办法是考察一项干涉行为从制定到实施的完整过程,并从干涉的形式、原因、手段、结果等不同的方面加以权衡。也就是说,如果一项干涉行为是正当的,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可能是因为发动干涉的一方采用了多边而非单边的干涉形式,出于

维持地区秩序稳定而非实现私利的动机,达到了强制手段与干涉结果相协调,等等。

由于《合法性》一文没有明确“干涉政策”与“干涉行为”之间到底如何区别,笔者暂且假定已形成和酝酿干涉意向但尚未付诸实施的决策构成《合法性》一文所谓的“干涉政策”,那么《左传》所记录的这类事件对于分析干涉的合法性可能是有意义的。这时研究者比较适宜的做法是,对决策者意欲发动干涉而对外公开宣称的理由或借口进行分析,就可对彼时的干涉合法性进行推测,因为我们很难想象决策者会使用当时在国际社会完全没有合法性的理由作为干涉的借口。但可惜的是,《春秋》不但对这类半途而废的“干涉政策”所涉及的决策者的干涉借口和理由记载不足,就是对显性的“干涉行为”所涉及的干涉借口和理由也同样是语焉不详。正因为如此,《合法性》一文最终也选择了将干涉的客体界定为“干涉行为”,毕竟只有在干涉行为被具体化为上述分析的要素时,对干涉的客体分析才具有了应用意义。

(二) 干涉的主体

干涉合法性问题的实质在于,谁依照何种原则判定干涉是否合法。在明晰了干涉客体的前提下,《合法性》一文对于春秋时期干涉主体和合法性判定标准的观点值得进一步讨论。

笔者与《合法性》一文在干涉合法性的主体方面的主要分歧是:(1)究竟是《左传》所记载的历史人物,还是《春秋》或《左传》的作者体现了干涉发生时的国际合法性观念?(2)为何要选择《左传》而非《春秋》作为研究春秋时期干涉的主要文本?(3)《左传》能反映春秋时期历史人物在干涉合法性问题上的规范观念吗?

首先,评价春秋干涉合法性的主体应是《左传》所记载的历史人物,而非《合法性》一文所主张的《春秋》和《左传》的作者。《合法性》一文并未将《左传》当作一部历史著作,而是将作者身份尚不明确的《左传》看作是体现某一儒家流派诠释其价值判断的集结,因而很大程度上把它视为《左传》作者的主观

对此问题的详尽讨论,参见陈琪、黄宇兴:《国际干涉的规范维度》。

产物。这种看法混淆了《左传》作者的价值观和作者所记载的历史人物的价值观。《左传》的作者对春秋时期的合法性干涉固然有自己的立场,但《左传》作为记录春秋历史的史书,它同样记录了春秋时代发生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言行,而这些历史人物可能有着与《左传》作者相同或不同的价值观念。《合法性》一文作者是否暗示《左传》作者和《左传》一书中所记载的历史人物在干涉的合法性上持有相近的立场,由于其论述模棱两可我们无从得知。因此,笔者希望明确澄清的是,研究春秋时期的干涉合法性观念,其主体应是《左传》所记录的当时的国君、大臣、学者或大众舆论,而非《左传》作者或《春秋》作者。

作为研究者,我们可以通过了解干涉方为发动干涉行为进行辩护的借口和干涉发生后当时历史舞台上活动的人物对于干涉事件的分析评价,来推断春秋时代所流行的干涉合法性观念。实际上,当代史学界对于《左传》的作者究竟是谁颇有争议。换言之,《左传》究竟体现了哪个流派的哪些学者的价值观,作为国际关系研究者,笔者既无力也无意介入史学界考证的争论。但无论如何,以《左传》身份不明的作者的价值观代替春秋历史舞台上人物的价值观来考察春秋干涉的合法性,颇有些南辕北辙。这近似于如果我们要研究汉代决策者的战争观,无需考察司马迁所撰写的《史记》所记述的汉代君主、大臣和将军们的言行,而必须考察《史记》作者司马迁的战争观一样悖谬了。

第二,判定春秋干涉合法性主要依据的文本应是《左传》而非《春秋》。《合法性》一文主张,研究春秋时期的干涉应考察《春秋》,因为“《左传》是对《春秋》所记载的历史的一种解读、解释和补充”,“《春秋》本身也包含了极其丰富的对历史实践的解读和认知”。在笔者看来,如果说《春秋》包含着对春秋时期历史的价值解读,因而对于考察儒家作者在干涉问题上先入之见有一定的参考意义,但《春秋》对春秋时期的国家间政治互动记叙过于简略。通过《春秋》只言片语的叙述,我们基本上无法研究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现象。有历史研究者指出,“《春秋》所记之事,少者一事仅一字,最多者一事也仅四十余字。如此简略的记载,类似今天的新闻标题。作为一部史书,它无法使人们了解历史运动的全过程,更无法使人们从中认识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在记事方面,《左传》记载了春秋时期大量的历史事实,作者将这些历史事件具体化,不但增加

了事件的情节,甚至丰富了许多细节描写。”在从事春秋干涉的研究过程中,笔者深切地与这位历史学者的看法产生同感,领会到《左传》所涉及的决策者观念、国际规范、决策形成过程等内容的丰富,这为多方面研究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提供了可能性。

为了保证案例选择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和系统上的完整性,笔者认为,研究春秋干涉的经典文献来源只有一个而非几个可能具有特殊的优势。因此,当《左传》与《春秋》的记载不一致时,笔者则主要依据前者所记述的历史事实。《合法性》一文以战国时期的其他典籍来批评笔者基于《左传》的分析,这种批评在逻辑上犯了历史错位的毛病。《合法性》一文认为在《左传》中的合法行为在《战国策》、《韩非子》、《孟子》等典籍中常常遭到批判,并以《战国策》中张仪批评秦国没有灭亡楚国和《左传》中鲁僖公九年秦国干预晋国为例,强调《战国策》和《左传》在判定合法性标准方面的不同。从研究定位而言,笔者研究的时期和对象是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行为,不是战国时期一国灭亡另一国的行为。不同时期的历史人物对于不同的国家间政治行为的合法性的判定当然可能是不同的,对这些不同加以比较是很有意义的工作,但这超出了笔者所限定的对某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现象进行研究的任务。在权衡了多种经典文献之后,笔者认为《左传》的记载对于研究春秋时期的历史最有助益。在此基础上,笔者也尽量以其他经典文献为旁证,结合历史学者对于历史复原的努力来形成对某个问题的过程考察。这样既可以做到最大程度地忠于历史事实,又可以避免作为国际关系的研究者陷入不必要(也是力所不及)的历史考证工作中。

第三,关于《左传》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反映春秋时期在干涉问题上的合法性观念。《合法性》一文批评笔者以《左传》为文本来推断春秋时期的干涉合法性,存在着因春秋和战国的历史分期不一致而产生效度失真的问题。必须承认

郭丹:《左传国策研究》,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版,第 10、13页。

《左传》被认为是第一部完备的史书,同时具备明确的时间顺序、历史事件的始末、历史人物的言行三个特征。参见杨翼骧:《杨翼骧中国史学史讲义》(姜胜利整理),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6年版,第 29页。

的是,《左传》与春秋时期的历史断代在时间上确实不完全一致。首先,孔子所作的《春秋》终于公元前481年(鲁哀公十四年),司马迁的《史记》记载的春秋历史终于公元前475年(周平王元年),《左传》则记叙到公元前468年(鲁哀公二十七年)。《左传》与前两者只分别相差13年和7年。其次,如果《左传》记叙的历史有很长时期跨越在战国时代,那通过《左传》来考察春秋时期的干涉现象就是不合适的。但如果以发生在公元前403年至公元前376年三家分晋这个重大历史事件作为春秋与战国的时代转折点,那么《左传》所记载的历史显然就不存在《合法性》一文所担心的可能反映“战国时期及战国以后的价值观”的问题。

历史分期其实有很大的人为成分,历史时点的分割主要取决于人们对特定历史事件重要性的不同判断。对于考察相对较长时期的历史现象而言,历史断代的略有差异并不会给我们对长时段历史的了解带来重大误差。况且,《左传》与春秋时期的历史断代基本吻合,其本身又是编年纪事,自身的系统性强。通过《左传》来考察春秋时期的历史,即使存在某些时段的出入,其影响也在可以接受的误差范围之内。相反,如果根据《合法性》一文建议,大胆假设《左传》作者的观点恰好体现了春秋时期历史人物的价值观,并认可《合法性》一文关于《左传》成书于战国时期的说法,那么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左传》如何能反映春秋时期的干涉观念呢?如此,《合法性》一文第三部分强调根据《左传》来推断春秋时期的干涉合法性,就显得很荒谬了。既然《合法性》一文作者自己可通过《左传》来研究春秋时期的干涉现象,并以此讨论春秋时期的干涉合法性,那为什么又以历史分期问题为由而否定笔者做出的相同努力呢?

(三) 干涉的合法性标准

《合法性》一文关于合法性概念的辨析和使用存在着诸多含糊之处。《合法性》一文试图从理论上给出干涉合法性的分析框架,并尝试区分“合法性”、“合法性标准”及“合法”等概念。但是,《合法性》一文仅仅从英文词汇的术语使用上进行了辨析,相互之间的实质性区别到底是什么,仍然是混沌不明的。

关于春秋与战国的历史分期问题,历史学者的意见并不统一。相关讨论综述,可参见顾德融、朱顺龙:《春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更重要的是,人们很难理解,做出如此区分对于理解我们之间的争论到底意义何在。前面已经引述了《合法性》一文看似公允的主张:“讨论春秋时期国家间的‘干涉’应该同时具有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即‘干涉’的权力合法性和‘干涉’的行为合法性。这里,《合法性》一文没有进行任何逻辑上的过渡就得到结论。笔者不明白,为何干涉的“过程合法性”可以等同于干涉的“权力合法性”,而干涉的“结果合法性”可以等同于“干涉行为的合法性”。

《合法性》一文认为,笔者的研究没有区分观念合法性、历史合法性和现实合法性。显然,这三个概念并不是根据相同的标准来划分的,因此在内涵上是有所交叉重合的。如此使用在内涵上相互重叠的概念,究竟是澄清了问题还是模糊了问题呢?而且,在分析春秋时期的干涉合法性时,所谓的历史合法性和现实合法性的区别,也令人疑惑。抽象而言,对不同历史条件下、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干涉问题上的合法性观念进行全面考察和系统比较,是极为有价值的工作。但在春秋时期的具体时空下,研究者不能将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意义上的合法、合法性、合法性标准,强加给春秋时期的历史人物本身。

如果我们不满意于将辩论停留在抽象讨论而转移到春秋时期的干涉合法性,如何对春秋干涉合法性的标准进行操作化,便成为合法性推定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合法性》一文给出的区分合法性概念的宏观原则,如果说不是根本不可能也是很难应用于具体研究工作。

在实际研究工作中,笔者推断春秋时期的干涉合法性时遵循了两个原则。首先,言论是判定社会规范的直接依据。如果《左传》记载了当时的历史人物对某个干涉行为进行了是非臧否和行为辩护,无论是决策者为发动干涉寻找的借口还是在当时历史舞台上的其他活跃人物,他们对干涉事件所给出的价值判断的话语,理应体现了当时的干涉合法性观念,因而需要对这些言语进行比较分析。比如,笔者关于“铲除暴政”和“反对功利”是春秋时期进行国家间干涉的合法性判定标准的推论,就是基于当时人们的言论。

其次,如果通过《左传》无法获得当时的历史人物对干涉行为做出是非判

对于不同历史时空下干涉合法性的判定标准难于把握的问题的相关论证,可以参见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76—177; 时殷弘:《中西伦理传统与当代国际干涉》,《学术界》2000年第4期,第71页。

陈琪、黄宇兴:《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第51—52页。

断的言语,笔者则假定,如果某种干涉行为在全部考察的事件中,以占优势的比例重复发生,则这种行为至少在一般决策者观念中具有适当性。在这种情况下,笔者所做的工作是对这些行为属性进行类型学分析。

当然,需要承认的是,如果不从言论而从行为出发来推定规范观念,会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因为存在的行为未必合乎规范。不过,如果说单个行为有可能不符合主导的社会规范,但倘若不符合社会规范的类似事件越来越多并普遍发生,那么原有规范将名存实亡而不再发挥效力,这些占优的多数行为就成为替代性的惯例或主导规范了。因此,研究者可依照某种行为在全部事件中所占的比例,来推定国际规范的存在和变迁。笔者在《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一文中考察了全部 30 个干涉案例后发现,从干涉方的爵位高低而言,只有 1 例是爵位低的一方干涉爵位高的一方;从维护嫡长子继承制而言,只有 27% 的案例属于为维护嫡长子继承制引发的干涉。从比例占优的原则分析,笔者推定维护宗法制已不是春秋时期干涉合法性的主导性标准了。

相应地,《合法性》一文作者关于考察春秋时期的干涉合法性所进行的批评存在两个严重问题:第一,将国家行为动机的因果性分析等同于国际规范的价值判断。第二,依靠孤立零星的事件来推断国家间干涉的合法性规范。

价值判断能否约束国家行为是一回事,而价值判断是否存在则是另一回事。《合法性》一文将因果逻辑等同于价值判断,从而曲解了笔者关于“铲除暴政”是春秋时期干涉的合法性标准的论证。《合法性》一文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诘问:“如果说‘干涉’的合法性标准是‘铲除暴政’,那么为什么在很多的暴政动乱中没有出现干涉行为?这就好像问这样一个问题:如果禁止杀人是社会规范,为什么在有的杀人事件中没有出现制止杀人的行为?难道说某个杀人行为没被制止,禁止杀人就不再是社会规范了吗?同样地,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难道说存在一国肢解另一国的行为,人们就可以否认存在尊重别国领土完整的合法性规范吗?在“铲除暴政”是春秋时期干涉的合法性判定标准的前提下,难道说一国存在暴政就一定会引发别国干涉吗?决定一国发动干涉与否的原因有很多,别国存在暴政并不必然引发本国发动干涉;而干涉发生之后,

陈琪、黄宇兴:《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第 49 页。

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确有人赞扬干涉方“铲除暴政”的行为。如果事实的确如此,“铲除暴政”就可以成为干涉行为合法化的重要依据。

《合法性》一文试图以国家因为存在贿赂取消干涉计划,反驳笔者关于春秋时期存在“反对功利”的干涉合法性观念的论述。《合法性》一文认为,鲁僖公九年,秦国对晋国的干涉是因为晋国的公子夷吾向秦国行贿。然而,引发干涉的实际原因并非是晋国公子的财货,而是秦穆公希望邻国不安定。在《左传》的这个案例的描述中,我们丝毫没有看到当时人们有肯定秦国干涉晋国具有合法性的任何言论。《合法性》一文仅能举出孤立的案例,人们仍然无法确定此种行为是否体现了当时对干涉合法性持有的普遍观念。

虽然笔者并不同意《合法性》一文在此处的分析逻辑,但通过上述讨论,笔者也意识到研究工作中存在的有待改进之处:第一,在论证“维护信誉是判定干涉合法性标准之一”的这一观点方面,笔者只考察了零散个案,没有细致考察其在全案例中的比例,因而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来确证该命题。第二,“反对功利”一词在概念上表述不够严谨,应该表述为“反对追求物质财富”。例如,在鲁僖公九年,秦国干涉晋国的案例中,秦国行为的主要动机是通过谋求在邻国制造混乱以削弱争霸对手。其出发点是追求安全优势,从宽泛的意义来说,这也属于功利主义的诉求。

三、干涉的案例选择

《合法性》一文结合对《左传》的解读而做出的案例批评最具建设性,也是其最为清晰的陈述。关于案例的讨论十分重要,因为只有对国家间政治关系的经验性问题的探讨有所廓清,相互之间的理论争论和严格评价才有说服力。笔者对《合法性》一文案例选择上忽视干涉的内政指向性和针对目标方强制性的问题,就不再赘述了。笔者在此就三个问题对《合法性》一文给出的案例讨论展开分析:(1)《合法性》一文划分西周、春秋前期、春秋后期三个时间段的做

关于此次秦国决策的分析以及秦国君臣中的相关议论,参见陈琪、黄宇兴:《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第65页。

同上,第50页。

法,对于改进春秋时期干涉的案例选择是否有帮助?(2)除了忽视干涉的内政指向性和针对目标方强制性的属性之外,《合法性》一文的概念泛化在干涉的案例选择上还表现在哪些方面?(3)《合法性》一文所做的案例讨论,在事实上有何不妥和疏漏之处?

第一,《合法性》一文认为,由于没有对春秋历史进行断代划分,导致选择的案例太少,因而结论的应用范围具有局限性。《合法性》一文作者论述了西周建立之初、春秋前期和春秋后期三个时间段的国家间政治特征,断定“春秋时期周王国与诸侯的政治体制和政权属性都处在激烈的变动之中,单一的静止的干涉概念难以适应这种政治变迁的历史实际。暂且不论在一个具体的研究工作中,如果不使用根据某个标准所界定的“单一静止”的干涉概念,而运用根据多个标准所界定的“多元变化”的干涉概念,究竟如何操作和进行观察?以及这样做可能带来什么样的混乱?毫无疑问,西周和春秋时期的周王室与诸侯国家的权力关系是不同的。西周时期的周王与诸侯的关系更类似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诸侯国家缺少明确的自主决定权。因此,研究西周时期的干涉基本上失去了国际关系学的意义,它大体上变成一个国内问题的研究了。笔者清晰设定的研究时间段和对象是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在此限定之下,《合法性》一文建议考察西周时期的历史事件,就成为题外之要求了。《合法性》一文主张,应区分春秋前期与后期,实际上这不仅很难找到划分的明确时间点,也让人难以理解做出这种划分的意义。除非能明确干涉现象在“春秋”这一个宏观历史时期内存在本质上有差异的几个不同时期,并论证这种划分对研究者理解不同时期干涉问题的规律有影响,否则这种划分对于改进春秋时期干涉的案例选择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

第二,《合法性》一文所暗示的案例选择,除了忽视干涉概念的内政指向性和针对目标方的强制性(例如,《合法性》一文所列举的“外交质询”例子就是缺乏强制性要求的案例),还因为忽视了干涉方内部的权力关系,导致其没有确切定义的干涉概念进一步被泛化。

西周时期的周王与诸侯的关系参见张全明:《中国历史地理学导论》,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8、171页;罗琨、张永山:《中国军事通史·第一卷·夏商西周军事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31页。

《合法性》一文论证指出,“大夫不听国君的命令私自公开或暗中干预他国内政”。这显然忽视了干涉方君主与大臣的关系,误读了当时的历史情况,将三个历史事件都当成了干涉。笔者在《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一文中进行了清楚的说明:如果国君掌握实权,大夫即使以强制力影响别国内政也不是干涉;如果大夫掌握国家的实权,则大夫代表国家干涉别国内政。具体而言,鲁隐公时期,鲁国的君主能够掌控实权。在此情况下,鲁国的公子豫不听国君的命令对郑国的内政采取强制行为并不是代表国家的官方行为,因此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国家间行为,也就谈不上国家间干涉了。鲁昭公二十一年,楚国的大臣费无极收受贿赂,反对楚国出兵蔡国。在楚王能够控制国内政局的情况下,研究者通过《左传》的记载无法判定楚王的意见,所以无法明确楚国是否准备发动干涉。鲁昭公被驱逐一事较为复杂。季平子赶走了不得人心的鲁昭公,在鲁国实际主持政务,持续多年,基础稳固。鲁昭公得不到晋国执政范献子和齐国的全力支持,基本上丧失了合法君主的地位。尽管晋国的傀儡国君——晋定公准备支持鲁昭公复位,但晋国握有实权的范献子通过召见季平子询问季平子对鲁昭公的心意,实际上化解了晋国对鲁国可能的强制。此时已临近春秋末世,晋国君主的权力早已经被国内卿族架空。所以,在该案例中,晋国的实际掌权者既无动机又无行动强制鲁国,故而并非干涉。

最后,《合法性》一文的所列举的一些案例出现了疏漏,要么是误读或没有注意笔者的研究过程,要么是事实上缺乏支持。

《合法性》一文认为,“很多低级干预如接纳叛乱者、资助流亡者、外交质询等都没有被纳入到国家间干预的范畴。”《合法性》一文作者对此所作的注释中给出的例子全是没有强制力的“外交质询”。虽然这些案例不在笔者的研究工作所讨论的范围之内,但笔者仍想强调两点。第一,笔者在《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一文中考察了鲁成公十四年晋国干涉卫国的案例,并进行了详尽的论证。此例中,晋国通过非军事手段强制卫国。晋国强迫卫国君主接见卫国君主不想会见的卫国大臣,不仅不是“外交质询”,而且是典型的干涉。《合法性》

《合法性》一文通过正文和注释给出的此类泛化的三个事例为:鲁隐公元年鲁国出兵郑国;鲁昭公二十一年楚国对陈国发兵的动议;鲁昭公被驱逐导致晋国执政召见鲁国执政。

陈琪、黄宇兴:《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第37—38页。

同上,第55页以及页下注释2。

一文或许没有注意到笔者对此事件的论述。第二,《合法性》一文论证的鲁僖公十四年,秦国诱杀晋国大臣的事件在《左传》中根本就没有记载。笔者对《合法性》一文以及笔者的研究工作所依据的几种《左传》的文本进行了核实,都没有发现《合法性》一文论证的“鲁僖公十四年,秦国接受晋国的建议试图诱杀晋国三大臣”这一事件。在在几种版本的《左传》“鲁僖公十四年”的条目下,该事件皆不存在。

此外,笔者在《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中对“接纳叛乱者、资助流亡者”的相关案例选择,也为《合法性》一文作者所忽视。例如,笔者在文中指出,“支持另一国的反对派包括物质支持和政治支持两个方面。对反对派给予物质支持,是指干涉方对目标方的反对派提供军事援助、经济财政援助的行为。最典型的例子是定公十三年至哀公二年,齐国等支持范氏、中行氏和晋国公室以及赵、韩、魏、知氏抗衡。对反对派给予政治支持,是指对目标方的反对派提供政治上的实际帮助,主要体现为承认反对派的政治合法性,对反对派提供便利及政治庇护。”笔者关于齐国接纳从晋国叛逃的栾盈及其党羽的例证,显然是《合法性》一文所说的“接纳叛乱者、资助流亡者”,但《合法性》一文对此加以漠视,批评笔者没有将此类事件纳入到对干涉的考察之中。

正如上文所述,笔者同样认为,关于干涉合法性的讨论不能仅限于实际发生的干涉行为。因此,尚在准备阶段或半途而废的干涉事件只要符合观察要求,同样不应被忽视。可是,《合法性》一文对笔者在此类问题上的例证不甚重视,反而援引笔者已大段详加论证的案例,作为其批评的证据。比如,笔者详细考证了鲁襄公十四年晋国放弃干涉卫国的事例。尽管晋国并未发动干涉,但笔者对此事加以推论认为,“铲除暴政”是判定干涉合法性重要依据。《合法性》一文却援引同一事件,指责笔者忽视了对“由于特定理由或者

参见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

陈琪、黄宇兴:《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第55—56页。

同上,第56页注释3。

同上,第51—52页。

说辞而终止 的干涉事件的考察。 这些不仅表明了《合法性》一文的对笔者的研究和相关史实的误读,其实也意味着《合法性》一文作者与笔者的有些分歧其实是虚幻的。

四、结 语

笔者非常感谢王日华博士对《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一文的批评。《合法性》一文的建设性讨论提示笔者,应该更加重视已计划但尚未付诸实施的带有内政指向性和强制性的干涉事件,尽管对此类干涉现象的观察难以操作化,且其数量极其有限,对干涉效果的规律分析也属难事。笔者虽然在推定春秋时期的干涉合法性观念时涉及了此类干涉现象,但对它们的讨论是不充分的。其实,一个更深刻的问题正如制度主义学者所揭示的那样,即宪法、法律、契约以及政治生活中的惯例能够产生许多潜在的行动或许多不正当和不受关注的想法,从而“一些备选方案在政治生活开始之前,就已经被排除在议程之外”。也就是说,固然尚未实施或失败的干涉计划有助于考察静态的国际规范,我们更需要提出的问题是,为何春秋时期的决策者把某些情形下的干涉可能性根本排斥在其政策议程之外呢?这也许需要联系具体的国际制度背景和国际政治进程的动态分析,才能加以理解。

尽管笔者与《合法性》一文在干涉概念及其操作化方面存在不少分歧,但《合法性》一文促使笔者更深入地思考,如何从言语和行为两个方面相结合来考察国际干涉的合法性规范。透过决策者在干涉问题上所作的分析评判言语虽可直接印证当时的规范标准,但透过行为来分析合法性观念也具有重要意义。经验性的社会科学研究表明,尽管政治生活中渗透着自利意识,但人们的行为通常是以合乎规范的体验为基础的,从而干涉行为可以反映诸如职责、义

鲁襄公十四年的干涉未遂事件,参见王日华:《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及其合法性》,《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1期,第107页注释1。

P. Bachrach and M. Baratz, "The Two Faces of Pow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s Review*, Vol 56, 1962, pp. 947—952.

务、角色、规则等与合法性规范密切相关的价值观念。

此外,通过批评和争论,笔者也更清醒地认识到,尽管《左传》提供了春秋时期国家间干涉的相对丰富的历史,但它对有关干涉事件的过程描述仍过于简略,相关决策人物的言行还不够细致。因此,系统地归纳和分析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以得出更可信的结论,就需要参考其他文本和对历史考证的相关著书。此外,如果可能,如能对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的干涉规范进行比较考察,或许可激发更多有趣的发现。

詹姆斯·G·马奇、约翰·P·奥尔森:《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载于何俊志等编译:《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精选》,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作者简介

林珉璟 联合国开发项目署 (UNDP)在华机构工作人员。2005年在首尔诚信女子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2009年在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calling113@hotmail.com

刘江永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1979年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获日语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新著有:《中国与日本:变化中的政冷经热关系》(2007年);《中日关系二十讲》(2007年)。

电子信箱: ljycn@mail.tsinghua.edu.cn

唐翀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2007年在暨南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whiffet@163.com

王海滨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候选人。2002年在云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wang-hb05@mails.tsinghua.edu.cn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zhoufangyin@gmail.com

王子昌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教授。1989、1992和1997年在山东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著有:《东亚区域合作的动力与机制》(2004年)、《国家利益还是地区利益:东盟合作的政治经济学》(2005年)。

电子信箱: lmwzch@pub.guangzhou.gd.cn

王日华 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1999年在安徽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2004年和2008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分别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wangrihua@gmail.com

陈琪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1在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chenqi@mail.tsinghua.edu.cn

黄宇兴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本科生。2006年作为交换生在香港大学学习。

电子信箱: hux05.tsinghua@gmail.com